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219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（公廿三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110048115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2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1773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仁武、鳥松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遠

請假

副市長 吳盛 代行